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章程的依据和原则

1.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稿是在2016年2月1日教育厅核准稿上修订。

2.章程修改程序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依据《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按照章程制定程序对《学院章程》进行及时修订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学院党委会审定。

3. 章程修改原则。按照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有关规定，聚焦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遵循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原则，对标对表，应修尽修原则，有效管用，保证质量原则，积极稳妥，防范风险原则。

二、章程修改的主要过程

2022年3月，依据《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按照章程制定程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。历经三个主要阶段：

（一）学习阶段

学院党委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全力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党章。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总目标，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高水平教师队伍和育人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统筹推进高校稳定和教学管理工作。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定不移聚焦总目标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旗帜鲜明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，把高校建设成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，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坚强阵地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要坚定不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忠诚践行“四个服务”新时代历史使命，坚持育人为本、质量立校，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修订阶段

2022年4月，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、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的章程修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各有关职能部门、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章程修订专班，聘请了法律顾问。

2022年5月初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学院发展实际变化，完成章程修订初稿。将相关条款分解到各职能部门、学术团体和群众组织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章程修改第二稿。章程起草专班多次集中讨论，对章程文本进行了研究和修改，在征求有关法律专家的建议基础上，形成第三稿。经多次讨论修改后，5月30日，形成学院章程修订稿。

2022年10月22日，学院根据教育厅专家修改意见，对《章程》做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经学院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2年11月15日，教育厅专家组对学院修订稿进行了评审，审议通过。

四、章程修改内容

（一）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见后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厅专家修改意见，修改内容见《专家意见采纳说明》。

五、修订后章程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了办学定位，体现高职职业教育特色

（三）完善学院治理体系